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壹、報告事項

一、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及決算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審計委員審查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三、民國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 依公司章程第卅一條，本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3% 分派員工酬勞，前述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30% 分派基層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3% 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二) 本公司 114 年度獲利新臺幣 139,508,012 元(即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若有累積虧損須先扣除)，擬提列員工酬勞 5.66%，計新臺幣 7,900,886 元(含基層員工分配酬勞金額 2,370,266 元，提撥比例 30%)；及董事酬勞 1.89%，計新臺幣 2,633,629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四、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之董事會決議民國 114 年度現金股利為每股分派新臺幣 0.2 元，總金額為新臺幣 33,207,989 元整，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列述如下：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之股東股息依公司章程授權董事會決議分配股東現金股息每股新臺幣 0.2 元，即分配股東現金股利總金額為新臺幣 33,207,989 元整，分配金額係以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五、募集公司債之原因有關事項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有效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並降低對銀行依存度，以提高資金調度彈性及降低營運風險，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請參閱議事手冊。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經本公司 115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出具審查報告在案，亦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胡子仁、李芳文二位會計師查核完竣，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

二、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詳下表。

三、如嗣後因本公司已發行在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情形或庫藏股轉讓給員工、辦理註銷或辦理現金增資或其他因素，致本公司配息權利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增減者，授權董事會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股現金股利分配金額，按配息權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摘 要	金 額	備註
一、期初未分配盈餘	407,685,792	
二、加：其他	(1,102,658)	附註一
三、本期稅後淨利	100,473,935	
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9,937,128)	
五、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97,119,941	
六、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股利(每股 0.20 元)	(33,207,989)	附註二
七、期末未分配盈餘	463,911,952	
附註：		
一、包含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729,194)元、庫藏股轉讓(373,464)元。		
二、盈餘分配以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三、截至民國 115 年 2 月 28 日止，流通在外可參與分配股數為 166,039,946 股(已發行股數 167,442,946 股-庫藏股 1,403,000 股)。		
四、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決 議：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為配合營運需要，擬自民國 114 年底資本公積總額新台幣 80,649,157 元中提撥新台幣 33,207,989 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息 0.20 元。

二、截至民國 115 年 2 月 28 日止，流通在外可參與分配股數為 166,039,946 股(已發行股數 167,442,946 股-庫藏股 1,403,000 股)。

三、如嗣後因本公司已發行在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情形或庫藏股轉讓給員工、辦理註銷、辦理現金增資或其他因素，致本公司配息權利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增減者，授權董事會依本次分配案決議現金股利分配金額，按配息權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

決 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